

臺北市府人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南區
承辦人：呂明芬
電話：02-27258612
傳真：02-27237850
電子信箱：dop-a415@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新民國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人給字第10830068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確實轉知貴屬公教住宅貸款人於移轉抵押品房地所有權或以配偶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者於離婚後利息補貼相關規定，以及急難貸款獲貸者於連帶保證人調離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離退及死亡時應辦理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中央公教人員購置住宅輔助要點第17點規定略以，貸款期間如將其住宅出售、出典、贈與、交換予他人者，應主動告知指定金融機構及本處，自原因發生日起不再貼補差額利息。借款人違反上開規定時，應依本要點及貸款契約之約定返還本處已貼補之差額利息並支付違約金。及同要點第16點規定略以，借款人以配偶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者，應自離婚之日起3個月內檢具本人願繼續償還貸款同意書及原配偶繼續設定抵押權同意書，由借款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函送指定金融機構辦理，並副知本處。原配偶不同意以該所有之房屋及基地繼續設定抵押權時，自離婚之日起停止貼補差額利息。但借款人於離婚之日起半年



新民國中 1080722



PFAA1083004555

內，另提供本人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於指定金融機構者，自設定抵押權之當月份起恢復貼補差額利息。

二、另依臺北市政府文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略以，連帶保證人調離本府所屬機關學校、退休、資遣、免職、免除職務、撤職、辭職或死亡等，貸款人須繳清餘額或通知服務機關學校函送人事處辦理變更連帶保證人事宜。

三、邇來查有文教住宅貸款戶於貸款期間將抵押品房地移轉所有權；以配偶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者，於離婚後，未提供原配偶願意繼續提供其所有房地設定抵押之同意書或另提供本人之房屋及基地設定抵押權等情事。另查有急難貸款人於連帶保證人退休時未繳清餘額或未通知服務機關函送本處辦理變更連帶保證人之情形。爰請獲貸文教住宅貸款者及急難貸款者之服務機關學校確實轉知貸款人，並依前開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信義分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市府分行

